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一品红
保荐代表人姓名：申晓毅	联系电话：020-38837985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飞荣	联系电话：020-3883798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审阅和核查了历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审阅和核查了历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现场列席；审阅和核查了历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等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项 目	工作内容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针对医药行业反腐中揭示的行业共性问题 和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报道，持续 督导机构了解了上市公司的自查和相关 整改情况。</p> <p>针对医药行业特殊的合规风险问题，上 市公司根据法规、政策及相关行业规范 修订、完善了推广业务活动相关内部控 制制度，对外加强对销售业务的风控管 理和推广服务活动的合规管理，对内加 强内部审计力度和相关人员的合规培 训。上市公司将持续加强对第三方推广 服务商的合规性审查，通过加大对第三 方推广服务商监督和违规处罚力度、建 立内部常态化审查机制等长效措施提升 合规经营水平、防范合规经营风险。</p> <p>持续督导机构督促上市公司依法规范经 营、加强销售活动管理，防范商业贿赂 风险。同时，持续督导机构将持续关注上 市公司经营环境变化情况并督促上市公 司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报告“四、其他事项”之“3、其他需 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详见本报告“四、其他事项”之“3、其他需 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3 年 12 月 14 日

项 目	工作内容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主要围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点、信息披露要求、股份变动等方面进行讲解和说明。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存在未经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详见本报告“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之“6、关联交易”）	督促公司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并督促公司加强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存在：1、公司学术推广业务活动相关内控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部分推广服务费结算资料存在缺失；2、存在遗漏披露关联交易的情况。	1、督促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升内部控制有效性，落实学术推广服务费内控相关整改计划； 2、督促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关联交易。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6、关联交易	2021年-2023年，上市公司存在向公司关联方广州悦宜会展服务中心采购服务的情形，交易金额分别为225.46万元、385.87万元、130.69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注：2021年度、2022年度，上市公司存在向公司关联方广州汇洋会展服务中心采购服务的情形，交易金额分别为147.72万元、83.65万元。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2022年4月，上市公司经内部合规自查后，终止了与上述关联方的合作，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督促公司在年度报告中披露相关信息，并督促公司加强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建设。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吴美容、股东广州福泽、李捍东、吴春江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李捍雄、李捍东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3、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吴美容出具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4、股东广州福泽、李捍东出具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5、股东吴春江出具的《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	是	不适用
6、公司出具的《分红承诺》	是	不适用
7、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IPO）	是	不适用
8、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吴美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IPO）	是	不适用
9、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吴美容出具的《资金拆借承诺》	是	不适用
10、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吴美容出具的《避免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IPO）	是	不适用
11、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吴美容出具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IPO）	是	不适用
12、股东李捍东出具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承诺》（IPO）	是	不适用
13、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吴美容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可转债）	是	不适用
14、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吴美容出具的《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可转债）	是	不适用
15、控股股东广润集团、实际控制人李捍雄、吴美容出具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承诺》（可转债）	是	不适用
16、股东李捍东出具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承诺》（可转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p>1、2023年2月20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光大证券出具《关于对光大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23〕37号）。光大证券已通过研究制定新三板挂牌项目遴选标准和负面清单、全面梳理新三板业务规则体系要点和新三板存量项目等措施，提高新三板项目质量，并进一步提升督导工作质量。</p> <p>2、2023年5月30日，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p>

报告事项	说 明
	<p>对光大证券出具《江苏证监局关于对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1号）。光大证券已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书面说明。光大证券进一步加强对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现场检查力度，严格执行相应核查程序，从多维度多角度对持续督导相关事项进行全面细致的核查与论证，及时发现上市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违规情形，督促并组织上市公司及时整改，同时向监管机构及时沟通和汇报。</p>
<p>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p>	<p>2023年8月初以来，陆续有媒体报道医药行业反腐中揭示的行业共性问题并有部分内容涉及上市公司的医药学术推广活动。针对上述关注事项，上市公司向证监会派出机构与深交所进行了汇报。持续督导机构就媒体报道的真实性与上市公司进行沟通了解相关情况，并建议公司完善推广业务活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推广服务活动的合规管理。</p> <p>持续督导机构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督促上市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申晓毅

_____ 年 月 日
胡飞荣

保荐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4 月 26 日